

開會通知書

- 一、茲訂於民國一一〇年九月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假高雄市路竹區路科二路10號(新揚公司)召開民國一一〇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本次股東會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為上午八時三十分，報到處地點同開會地點。會議主要內容：
- (一)報告事項：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就本公司與日商株式會社有沢製作所(Arisawa Mfg. Co., Ltd.)進行股份轉換之審議結果報告案。
- (二)討論事項：
- 1.本公司與日商株式會社有沢製作所(Arisawa Mfg. Co., Ltd.)進行股份轉換暨本公司股票終止上櫃案。
 - 2.本公司於股東會議決通過股份轉換案後，擬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請停止公開發行案。3.解除董事就業禁止之限制案。
- (三)臨時動議。
- 二、召集事由中有屬公司法172條規定應說明其主要內容者，請逕登入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網址：<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index>)，輸入證券代號選擇電子書一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股東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
- 三、依公司法第165條規定，自民國110年8月12日至民國110年9月10日停止股票過戶登記。
- 四、檢奉出席簽到卡及委託書各一份，**貴股東如決定親自出席者，請於「出席簽到卡」上簽名或蓋章後(無須寄回)**，於開會當日攜往會場報到出席；如委託代理人出席

- 時，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親填受託代理人姓名及相關資料，交由受託代理人於「委託書」受託代理人處簽名或蓋章後，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服務代理機構永豐金證券服務代理部，以憑寄發出席簽到卡予受託代理人。
- 五、股東、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於出席股東會時，攜帶身份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六、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民國110年8月25日前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揭露於證基會網站，股東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https://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免費查詢系統」，輸入證券代號查詢。
- 七、本次股東臨時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自民國110年8月26日起至民國110年9月7日止，請逕登入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票通」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網頁，依相關說明投票。【網址：<https://www.stockvote.com.tw>】
- 八、本公司統計驗證機構為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 九、敬請 查照辦理為荷。

此致
貴股東
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啟

委託書填發使用須知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出席簽到卡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辦理。
- 三、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者，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份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 四、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或服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 五、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公告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六、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新揚

100005

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人 上櫃代號：3144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部
服務辦理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7號3樓
服務代理專線：(02)2381-6288 傳真專線：(02)2382-6568
股東會查詢語音專線：(02)2361-1818按1(股票代號：3144)

民國110年第1次股東臨時會通知請先折閱

※服務營業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九點至下午四點

本公司基於法令及為辦理服務所產生的特定目的關係，就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及該資料的利用處理，本公司謹依個資法第八條規定，向您提供告知事項說明，內容請詳閱連結網址：
<https://www.sinotrade.com.tw/ec/PIP.pdf>
本次股東臨時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電子投票平台網址：<https://www.stockvote.com.tw>



國內
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135號
平信

股東 台啓

- 1.因應(新冠肺炎)疫情期間請股東多加利用「股東e票通」行使表決權，網址：<https://www.stockvote.com.tw>。
- 2.如欲出席股東會現場，請自備口罩全程佩戴，並配合量測體溫。未佩戴口罩，或經連續量測二次體溫有發燒達額溫攝氏37.5度或耳溫攝氏38度者，禁止進入股東會會場。
- 3.如受疫情影響，而須變更股東會開會地點，屆時將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之重大訊息公告。

第一聯

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屆第二次審計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西元2021年07月19日(星期一)下午二時
地點：高雄市路竹區路科二路8號(新揚科技第二會議室)
出席：詹政雄獨立董事、楊志強獨立董事、陳君聖獨立董事，實際出席人數：3人(含親自3人、委託0人)
列席：楊子儀會計經理、何怡潔稽核專員
主席：詹政雄 紀錄：陳理真

- 一、報告事項：
-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詳請參閱附件一-P4)
 - (二)內部稽核業務報告：無
 - (三)其他重要報告事項：無
- 二、承認及討論事項：
-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公司與日商株式會社有沢製作所(Arisawa Mfg. Co., Ltd.)進行股份轉換暨本公司股票終止上櫃案，提請核議。
說明：(一)為整合資源以強化公司競爭力，及實現股東投資權益，本公司計畫與日商株式會社有沢製作所(下稱「有沢製作所」)共同簽署股份轉換契約(詳請參閱附件二)，依公司法及企業併購法等相關法令規定，約定由有沢製作所以本公司普通股每股新台幣40元之價格，支付現金對價予本公司股東，以取得本公司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於本股份轉換案完成後，本公司將成為有沢製作所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並自股份轉換基準日起，終止本公司股票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上櫃交易(下稱「本股份轉換案」)。
(二)本股份轉換案之股份轉換方式，於股份轉換基準日(如下定義)，由本公司股東將其所有之本公司股份轉讓予有沢製作所，並由有沢製作所支付現金予本公司股東作為股份轉換對價。

(三)股份轉換契約之主要條款約定如下：

- 1.股份轉換對價：有沢製作所以本公司普通股每股新臺幣40元之價格，支付現金予本公司股東，以取得本公司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轉換對價已內含本公司依2021年3月19日董事會決議派現金股利1.6元，本公司如於股份轉換基準日前，依2021年3月19日董事會決議派現金股利1.6元者，則轉換對價應直接調整為每股1股本公司普通股換發新臺幣38.4元，無庸再行雙方股東會或董事會決議；另如依股份轉換契約有調整股份轉換對價之情事，則股份轉換對價將依約定調整之。
- 2.完成股份轉換之先決條件：本股份轉換案之完成以股份轉換契約所定先決條件成就為前提，包括但不限於雙方個別之董事會及/或股東會依法決議通過，雙方均已取得相關主管機關必要之核准或同意等事項。
- 3.本股份轉換案換發基準日暫定為2021年12月10日，股份轉換應於換發基準日完成，惟前揭換發基準日得依股份轉換契約之相關約定調整並依法公告之。
- 4.於本公司股東會通過後，擬依相關法令規定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終止上櫃交易。股份轉換基準日即為本公司普通股終止上櫃日。
- (四)依「企業併購法」第6條及「公開發行公司併購特別委員會設置及相關事項辦法」第二條及第六條規定，應由本審計委員會行使併購特別委員會之職權。本審計委員會依前揭規定，已委託獨立專家致遠會計師事務所召瑞會計師，就本公司普通股之公平價值及股份轉換對價之合理性提供意見(詳請參閱附件三)。依據獨立專家之評估，本公司普通股每股價值之合理區間為新臺幣37.39元至41.76元之間；從而，本股份轉換案有沢製作所提出本公司普通股每股新臺幣40元之現金對價，落於前述合理區間內，應屬合理。
- (五)本案如經董事會討論後決議通過，董事會擬提請股東會同意本股份轉換案及股份轉換契約，並授權董事長、董事長及/或其指定之人代表本公司全權處理與本股份轉換案相關之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於(i)準備、簽署及交付所有相關文件及合約、(ii)協商、調整股份轉換對價及股份轉換基準日(iii)向臺灣及各地相關主管機關就本股份轉換案提出申請或申報等事宜，及(iv)處理本股份轉換案之後續事項及交割事宜。另本股份轉換案如因法令規定、主管機關函釋或因素實

需要變更股份轉換契約相關內容者，董事會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會同股份轉換契約及相關法令規定全權處理之。

- (六)本委員會就本股份轉換案之公平性、合理性進行審核，並將審核結果提報於本公司董事會及股東會。提請 審議。
決議：經奉酌委任獨立專家所出具之價格合理性意見書，本股份轉換價格為每股現金40元，落於獨立專家建議之每股價格合理區間內，本委員會認為股份轉換價格尚屬合理。經審閱「股份轉換契約書」係依據相關法律規定訂定，其股份轉換對價及條件尚符合公平之原則。因此，全體出席委員具異議同意通過本股份轉換暨股票終止上櫃案。並依公司法第223條規定，一致同意授權董事長劉致宏先生/或其指定之人代表本公司全權處理與本股份轉換案相關之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於(1)準備、簽署及交付所有相關文件及合約；(2)協商、調整股份轉換對價。
案由二：本公司於股東會決議通過股份轉換案後，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請停止公開發行案，提請核議。
說明：(一)繼於本股份轉換案完成後，本公司將成為日商株式會社有沢製作所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並終止股份櫃檯買賣，本公司爰擬於股東會決議通過股份轉換案後，依公司法第156條之2第1項規定及股份轉換契約約定，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請停止公開發行。
(二)本案依本公司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擬授權董事長及/或其指定之人全權處理申請停止公開發行之相關事宜。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均同意照案通過。

臨時動議：無

散會

第二聯

委託書		委託人(股東)		編號(G144) 新揚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民國110年9月10日舉行之股東臨時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檢閱電話：(02)2540-3737		簽名或蓋章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徵求人		簽名或蓋章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勾選，視為全權委託，但服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戶號		簽名或蓋章	
1.本公司與日商株式會社有沢製作所(Arisawa Mfg. Co., Ltd.)進行股份轉換暨本公司股票終止上櫃案：		姓名或名稱		簽名或蓋章	
(1)○贊成(2)○反對(3)○棄權		戶號		簽名或蓋章	
2.本公司於股東會議決通過股份轉換案後，擬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請停止公開發行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姓名或名稱		簽名或蓋章	
3.解除董事就業禁止之限制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戶號		簽名或蓋章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服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姓名或名稱		簽名或蓋章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戶號		簽名或蓋章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姓名或名稱		簽名或蓋章	
此致		戶號		簽名或蓋章	
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姓名或名稱		簽名或蓋章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戶號		簽名或蓋章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		姓名或名稱		簽名或蓋章	
[]		戶號		簽名或蓋章	
[]		姓名或名稱		簽名或蓋章	
[]		戶號		簽名或蓋章	

<p>⑩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〇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 出席簽到卡</p> <p>時間：民國110年9月10日(星期五)上午九時 地點：高雄市路竹區路科二路10號 (新揚公司)</p> <p>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p> <p>持有股數： 親自出席簽名或蓋章</p>	
--	--

